



#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四九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四年

聯合國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SC/4th yr., Res. & Dec.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7-10299

Nov. 1967-125



#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四九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四年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四九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時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依次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四九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則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 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1.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S/INF/3/Rev.1

## 目 次

	頁次
<b>一九四九年安全理事會成員</b> .....	<b>iv</b>
<b>一九四九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b>	
<b>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         責任所審議之問題</b>	
印度尼西亞問題.....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
巴勒斯坦問題.....	3
<b>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b>	
軍備：調節與裁減.....	5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5
戰略防區之託管.....	6
國際法院：	
准許非法院規約當事國加入問題.....	6
若干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7
原子能：國際管制.....	7
聯合國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之未來費用.....	8
<b>一九四九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b> .....	<b>9</b>
<b>一九四九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b> .....	<b>10</b>

## 一九四九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四九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阿根廷  
加拿大  
中國  
古巴  
埃及  
法蘭西  
挪威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 一九四九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所審議之問題

### 印度尼西亞問題<sup>1,2</sup> 決 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理事會第三九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比利時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三九八次會議決定邀請緬甸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第四〇一次會議決定徇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之請，<sup>3</sup> 提供便利，俾在成功湖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與在 Muntok (邦卡) 及 Prapat (蘇門答臘) 之共和國政府，得經由在巴達維亞之斡旋委員會，交換官方訊息，並請該委員會與印度尼西亞地方荷蘭當局設法安排提供運輸便利及發給共和國政府所派官員前往成功湖之安全通行證。

### 六十七(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一月 二十八日決議案 〔S/1234〕

安全理事會，

追溯其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三十(一九四七)及三十一(一九四七)以及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三十六(一九四七)，

備悉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呈具安全理事會之各報告書，頗為欣慰，

鑑於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決議案六十三(一九四八)及六十四(一九四八)未經全部實施，

<sup>1</sup> 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有關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2</sup> 並參閱第二部分分別關於“若干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及“聯合國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之未來費用”兩問題之決議案七十五(一九四九)及七十六(一九四九)。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五號，第四〇一次會議，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文件 S/1214)。

鑑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之繼續為荷蘭武裝力量佔領，實與恢復當事者友好關係及最後獲致印度尼西亞爭端之公正及垂久解決不相容，

鑑於印度尼西亞全境法律與秩序之建立及維持，實為達成當事雙方所表示之目標與意願之必要條件，

欣悉當事各方均仍遵奉倫維爾協定<sup>4</sup> 之原則，並同意應於印度尼西亞全境以自由民主方式舉行選舉，俾於最早可能日期成立國民議會，復同意請安全理事會籌派適當之聯合國機關監督選舉事宜；又悉荷蘭代表業已表示該國政府願意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舉行此項選舉，

又欣悉荷蘭政府擬於可能時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將主權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無論如何於一九五〇年內移交，

念及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並為使當事各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不因武力之使用而受損害計，

一. 請荷蘭政府保證立刻停止所有軍事行動，請共和國政府同時下令着其武裝羣衆停止游擊戰事，並請雙方合作，以謀有關地區和平之恢復及法律與治安之維持；

二. 願請荷蘭政府立刻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拘捕之所有政治犯；並便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之立刻歸還日惹，俾各該官員得盡其依上述第一段所負之責任，並得有執行其適當職務之完全自由，是項職務包括日惹區域即日惹市及其近郊之管理在內。荷蘭當局應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在日惹區域有效執行職務及與印度尼西亞所有人士往來洽商所需之合理便利；

三. 建議：為求實現雙方所明白表示願於最早可能期間依聯邦制成立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

<sup>4</sup> 同上，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附錄拾壹、拾叁及捌。

目的與意願起見，荷蘭政府代表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應儘早在第四段所稱委員會協助之下，依據林加牙地協定<sup>5</sup>及倫維爾協定所訂原則，進行談判，並利用雙方就斡旋委員會中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向其所作建議<sup>6</sup>達成之協議以爲談判基礎，尤須依據下列各點：

(a) 上述談判結果應設立臨時聯邦政府，在主權移交前之過渡期間授以管理印度尼西亞內政之權，並至遲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立；

(b) 印度尼西亞國民議會代表之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辦理竣事；

(c) 荷蘭政府應於最早可能日期將其在印度尼西亞之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倘於上開(a)、(b)、(c)各分段規定之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仍未達成協議，以下第四段分段(a)所稱之委員會或依以下第四段分段(c)所設任何其他聯合國機關應即向安全理事會呈報，並就解決困難之辦法提具建議；

#### 四. 決議：

(a) 斡旋委員會嗣後改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該委員會爲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西亞之代表，應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來賦與斡旋委員會之職權。委員會採多數表決制，但其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報告及建議，遇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時，應同時呈具多數及少數之意見；

(b) 請領事委員會供應軍事觀察員以及其他職員與便利，俾便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執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決議案六十三(一九四八)及六十五(一九四八)及本決議案規定之任務，藉以推進該委員會之工作，至於領事委員會其他工作着即暫停；

(c) 該委員會應協助當事各方實施本決議案並依據上述第三段進行談判，且有權向當事各方或安全理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間題提具建議。一俟談判達成協議，該委員會應就聯合國在荷蘭政府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前爲協助實施是項協議所應留駐印

<sup>5</sup> 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林加牙地協定。

<sup>6</sup> 各該建議係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向斡旋委員會提出（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補編，文件 S/1117/Add.1，附錄肆）。

度尼西亞之機關之性質、權限、職務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d) 該委員會有權與共和國以外其他印度尼西亞區域之代表會商，並邀請各該區域之代表參加上述第三段所稱之談判；

(e) 授權該委員會或其依據上述第四段分段(c)建議設置之其他聯合國機關，代表聯合國監督印度尼西亞全境之選舉事宜，並授權各該組織就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地保證下列二點之必要條件，提具建議：(a)保證選舉之自由及民主，(b)隨時保證集會、言論、出版之自由，但以此項保證不解釋爲包括主張暴行及報復爲限；

(f) 該委員會應協助及早恢復共和國之民政。爲達到此目的計，委員會應與當事各方會商後，就共和國依倫維爾協定管轄地區（日惹區域外之地區）應如何於符合社會治安及保障生命財產之合理要求下，逐步交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統治問題，提具建議，並應監督此等移交工作。委員會之建議得包括關於主權轉讓所牽涉區域行政之順利進行及當地人民經濟福利所必需之經濟措施。委員會與當事各方洽商後，應建議荷蘭軍隊是否有暫留任何地區（日惹區域以外之地區）以維持法律及治安之必要。倘任何一方拒絕接受本分段所稱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應即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提具進一步建議解決困難之辦法；

(g) 該委員會應按期向理事會呈遞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提具特別報告；

(h) 該委員會得聘用其認爲必要之觀察員、職員以及其他人員；

五. 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行使職權所需之職員、經費以及其他種便利；

六. 簿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全力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

第四〇六次會議通過。<sup>7</sup>

#### 決 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四一〇次會議決定接受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建議(S/

<sup>7</sup> 決議草案之表決係分部舉行。全文未另付表決。

1258),<sup>8</sup> 將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七(一九四九)提出初步報告之日期延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理事會第四一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四二一次會議通過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電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認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應依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七(一九四九)並在不妨礙當事雙方的權利、主張和立場的條件下協助當事雙方達成下列事項的協議：(a)實施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尤其是正文一、二兩段，(b)海牙會議的開會時間與條件，以便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預期的談判得儘早舉行。理事會並認為如果協議成功，這種會議的舉行以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任務規定參加會議悉與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宗旨目的相符。”

以八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三(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式商討，以視能否找尋一個可使雙方滿意的基礎，據以處理喀什米爾問題，並將其與當事雙方會議過程中所得任何提議送由理事會審議。

以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sup>9, 10</sup>

### 決 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三九九次會議表示察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sup>11</sup> 同時理事會主席認為委員會應“便中及早返回印度大陸，俾繼續其已有進展之工作”。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四五七次會議決定請理事會主席——加拿大代表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作非正

<sup>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十三號，第四一〇次會議，第一頁至第二頁。

<sup>9</sup> 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10</sup> 並參閱第二部分關於“若干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費”之決議案七十五(一九四九)。

## 巴勒斯坦問題<sup>12</sup>

### 決 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四三三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四三四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 七十二(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S/1376, I)

安全理事會，

業已閱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員完成任務後所提具之報告書，<sup>13</sup>

一. 欲對曾使巴勒斯坦情勢歸於穩定嗣與其屬員十人同為聯合國捐軀之故 Count Folke Bernadotte 特表敬意，藉以表彰其忍耐、堅毅與忠於國際和平理想之美德；

二. 並欲對曾使一方為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另一方為以色列之休戰協定談判結果圓滿之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員 Dr. Ralph J. Bunche 所具機敏、領會、堅毅與忠於職守等美德，深致感佩；

三. 又欲兼向聯合國駐巴勒斯坦特派團之職員，包括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以及在巴勒斯坦特派團供職及

<sup>1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

<sup>12</sup> 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1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八月份補編，文件 S/1357。

充軍事觀察員之比利時、法國、瑞典及美國軍官，表示同樣感佩。

第四三七次會議通過。<sup>14</sup>

七十三(一九四九)。一九四九年

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S/1376, II]

安全理事會，

欣悉巴勒斯坦衝突各方遵照本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六十二(一九四八)以談判方式簽訂停戰協定數起，<sup>15</sup>

一. 希望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為奉行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中，關於擴大停戰協定談判範圍並直接或經由和解委員會進行談判之方式求得協議之要求而舉行由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主持之談判，能早日對彼此間一切未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取得協議；

二. 認明停戰協定為建立巴勒斯坦持久和平之重要步驟，並認為各該協定業已替代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十(一九四八)及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所定之休戰辦法；

三. 重申——在最後和平解決以前——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中，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促請有關政府及當局實行無條件停戰之命令，並鑒於各停戰協定中均有各當事國決不再行衝突之堅定保證，且設有

<sup>14</sup> 未經表決，即行通過。

<sup>1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篇，第一、二、三、四號。

由當事國自行督察之辦法，確信當事各方必能繼續施行及遵守各該協定；

四. 決定以前責成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員之一切職務既經履行，代理調解員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所負之任何責任從此解卸；

五. 復查各停戰協定中規定各協定之執行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負責監視。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應由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組織之參謀長或經其與簽約國會商後，就休戰督察組織觀察人員中遴選之高級官員擔任之；

六. 爰請秘書長進行部署使目前休戰督察組織之人員繼續服務，以應遵守及維持停火，並協助停戰協定簽約國監視施行及遵守各協定條款之需要；並特別注意簽約國在協定有關各款中所表示之願望；

七. 並請上文所稱參謀長依本決議案規定，將巴勒斯坦停火之遵守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並隨時以關係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所任職務之事件，通知該和解委員會。

第四三七次會議以  
九票對零通過，棄  
權者二(烏克蘭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

## 決 定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四五三次會議決定無期限延緩討論“特別依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之規定將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域案”一項目。

##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 軍備：調節與裁減<sup>16</sup>

六十八(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二月十日決議案  
〔S/1252〕

安全理事會，  
決議將文件 S/1216<sup>17</sup> 所載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送交常規軍備委員會依照案文規定辦理。

第四〇八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七十七(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十月十一日決議案  
〔S/1403〕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查常規軍備委員會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所載附件與有關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之工作計劃項目一及項目二之決議案，<sup>18</sup>

着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其附件及所載各決議案連同安全理事會審議此問題經過之紀錄送供大會參考。

第四五〇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sup>19</sup>

<sup>16</sup> 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1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

<sup>18</sup> 同上，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371。

<sup>19</sup> 主席這樣宣告，事實上並未舉行正式表決。

七十八(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十月十八日決議案  
〔S/1410〕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常規軍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二(三)之工作文件<sup>20</sup> 所載之各項提議，

請秘書長將此項提議與安全理事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之紀錄提送大會。

第四五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sup>21</sup>  
決 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四〇九次會議決定將大韓民國所提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案發交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審議。

以九票對二票通過。<sup>22</sup>

六十九(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三月四日決議案  
〔S/1277〕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以色列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sup>23</sup>

<sup>20</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372，附件壹。

<sup>21</sup> 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22</sup> 該次會議紀錄未載表決詳情。

<sup>2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093；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三月份補編，文件 S/1267。

決定認為以色列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因此

建議大會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四一四次會議以九票對一票（埃及）通過，棄權者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決 定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理事會第四四四次會議決定將蘇聯所提決議草案中載列各國——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外約旦（約旦）、奧地利、錫蘭及尼泊爾——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案件，<sup>24</sup>逐一分別表決。

以八票對三票（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 戰略防區之託管<sup>25</sup>

七十（一九四九）。一九四九年

三月七日決議案

[S/1280]

查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於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安全理事會，

決議：

一。請託管理事會在不違背託管協定或關於戰略防區部分之規定，並在不違背安全理事會隨時顧及安全考慮所作決議之限度內，依照其程序代表安全理事會履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特定關於此等戰略防區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職務；

<sup>24</sup> 同上，第四年，第四十二號，第四四四次會議，第二頁至第四頁（文件 S/1340/Rev.2）。

<sup>25</sup> 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二。請託管理事會在未將其依照憲章第八十八條所擬問題單以及託管理事會隨時對此等問題單所作修正送交管理當局前一個月先將謄本送交安全理事會；

三。請秘書長將其所收來自或關於託管下的戰略防區之一切報告及請願書通知安全理事會，並於收到後儘速將謄本送由託管理事會研究後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四。請託管理事會將一切涉及與託管下戰略防區有關係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教育事項之報告及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

第四一五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 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理事會第四一五次會議接受託管理事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託管理事會與安全理事會為商議該兩理事會於戰略防區託管事宜方面的各別職務問題而互派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提出的聲明中對適纔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七十（一九四九）〕案文意義所給予的解釋。<sup>26</sup>

## 國際法院<sup>27</sup>

准許非法院規約當事國加入問題

## 決 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理事會第四二三次會議決定將列支敦斯登公國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案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sup>28</sup>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up>2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三月份補編，文件 S/916。

<sup>27</sup> 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28</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四月份補編，文件 S/1298 and Corr.1。

七十一(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 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建議由大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決定列支敦斯登公國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列支敦斯登自其將加入書交存秘書長之日起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加入書須經以列支敦斯登公國政府名義簽署並依照列支敦斯登憲法之規定批准，敍明：

- (a)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 (b)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
- (c) 承允擔負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列支敦斯登政府會商酌定之。

第四三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若干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 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七十五(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 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1401]

安全理事會，

鑑於因有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是以安全理事會所設調查或偵察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是否需要副代表協助一節，應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

復鑑於該決議案業已授權秘書長得在安全理事會斷定此等副代表確屬需要之情形下，補發各會員國所墊上述各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茲認為下列各委員會自設置以來，現在參與或曾經參與各該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均有另派副代表予以協助之必要：

一. 現已成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之斡旋委員會；

二.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

第四四八次會議以七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棄權者三（古巴、埃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原子能：國際管制<sup>29</sup>

七十四(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 九月十六日決議案

[S/1393]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審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來函一件，<sup>30</sup> 附送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兩件，<sup>31</sup>

茲請秘書長將該函暨所附決議案連同原子能委員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一併分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第四四七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up>29</sup> 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各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sup>30</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377。

<sup>31</sup> 同上，附件壹（文件 AEC/42）及附件貳（文件 AEC/43）。

# 聯合國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之未來費用

七十六(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決議案

[S/1404]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為請求聯合國負擔印度尼西亞境內軍事觀察員未來費用事致秘書長函一件，<sup>32</sup>

茲將該函送交秘書長。

第四四九次會議以九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sup>32</sup> 文件 S/1366 (油印文件)。

---

# 一九四九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四九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一號至第五十四號（第三九七至第四五八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同意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以下係各個事項為理事會決定初次列入議程之歷次會議日期排列表。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秘書長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附送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六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取締原子武器與裁減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之決議案〔一九二(三)〕(S/1216) <sup>33</sup> .....	第四〇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朝鮮共和國外交部代理部長為大韓民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函與聲明接受憲章規定下義務之宣言(S/1238) <sup>34</sup> .....	第四〇九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256) <sup>35</sup> .....	第四〇九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五日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尼泊爾政府外交部長為尼泊爾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函(S/1266 and Add.1) <sup>36</sup> .....	第四二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瑞士聯合國聯絡事務處為轉遞列支敦斯登公國政府首長請求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之申請書事致秘書長函(S/1298 and Corr.1) <sup>37</sup> .....	第四二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法蘭西四國代表為若干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88) <sup>38</sup> .....	第四三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為請求聯合國負擔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之未來費用事致秘書長電(S/1366) <sup>39</sup> .....	第四四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
耶路撒冷區解除武裝問題，尤其是此問題與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之關係 .....	第四五〇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sup>3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

<sup>34</sup> 同上，一九四九年二月份補編。

<sup>35</sup> 同上，第四年，第十二號，第四〇九次會議，第十四頁至第十五頁。

<sup>36</sup> 油印文件。

<sup>3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四月份補編。

<sup>38</sup> 同上，一九四九年七月份補編。

<sup>39</sup> 油印文件。

## 一九四九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項	號碼	頁次
六十七(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印度尼西亞問題	S/1234	1
六十八(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	軍備：調節與裁減	S/1252	5
六十九(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S/1277	5
七十(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	戰略防區之託管	S/1280	6
七十一(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際法院	—	7
七十二(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巴勒斯坦問題	S/1376, I	3
七十三(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同上——	S/1376, II	4
七十四(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	原子能：國際管制	S/1393	7
七十五(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若干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 及生活津貼	S/1401	7
七十六(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	派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之未來費用	S/1404	8
七十七(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	軍備：管制與裁減	S/1403	5
七十八(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	— -同上——	S/1410	5